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7 日發文

士檢卓公 111 偵 25811 字第 11290013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5811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謝文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5811 號被告謝文清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被告謝文清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